硕士研究生复试专业课考试大纲

**考试科目名称：行政法学**

**一、考试要求**

要求考生全面掌握行政法学的基本理论以及与之相关的法律规范，并具有相应的法律适用的能力，对问题的分析解答要突出要点，明确观点。

**二、考试内容**

掌握行政权的概念与特征，行政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关系；行政法的概念、渊源、特点；行政法律关系与监督行政法律关系的含义、构成、特征等；行政法的基本原则；行政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；行政主体与国家行政机关；公务员制度；行政相对人的概念与地位；行政行为的含义与特征、内容与效力、分类、成立要件与合法要件；行政行为的无效、撤销与废止；抽象行政行为与行政立法；行政命令、行政征收、行政许可、行政确认、行政监督检查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给付、行政奖励、行政裁决、行政合同、行政指导；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；行政违法、行政不当、行政责任；国家赔偿责任的概念、特征与构成要件，国家赔偿法的渊源与性质，国家赔偿制度的新变化；行政赔偿、行政追偿与国家补偿；行政复议与司法审查。

**三、主要参考书目**

1、 《行政法学》，罗豪才、湛中乐主编，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版。